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瑞華

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瑞華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2年7月3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；聲請人復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聲請人免責，並於113年3月21日確定等情，業經其提出上開免責裁定之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經裁定免責確定，則其依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睿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洪裕展